

用好用足财税政策 多管齐下稳增长促发展

重庆市财政局

2016年以来,为支持新旧动能转换、扩大重点领域有效投资、促进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等工作,重庆财政在用好用足财税政策,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上狠下功夫,较好发挥了财税政策在稳增长促发展方面积极作用。

创新财政资金使用方式 推动产业发展新旧动能转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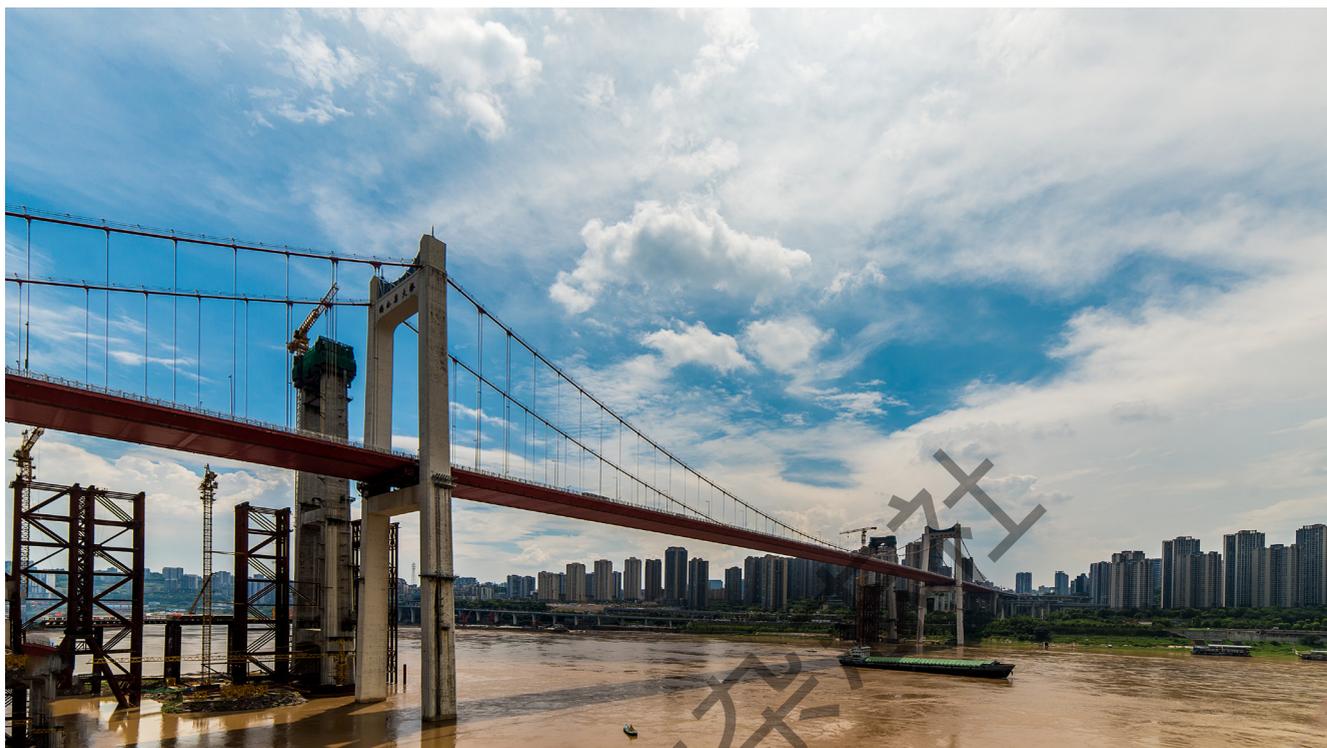
为更好发挥财政资金在推动新旧动能转换过程中的“催化剂”和“助力器”作用,重庆财政进行了积极探索,主要是将部分财政扶持产业发展资金的分配方式由“补贴性投入”转变为“股权性投入”,形成了总规模2000多亿元的股权投资基金。一是设立200亿元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,通过1:3甚至1:5的杠杆比,带动社会资本投入,重点投向工业、科技、现代服务业、农业和文化等领域的中小微企业。目前,已投资项目74个,投资超过50亿元。二是设立800亿元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,由财政产业引导基金和国有资本共同出资,撬动企业增加资本投入,再按1:1引导银行资金。通过滚动实

施,五年后可支撑起1万亿元规模的战略性新兴产业。目前,该基金已投资京东方液晶面板、惠科液晶面板、美国AOS芯片、航空发动机等重大项目,总投入155亿元。三是设立1000亿元中新互联互通股权投资基金,由中新双方共同出资200亿元,按照基石出资与社会资本1:4的比例募集社会资本800亿元,重点投资金融服务、航空、交通物流、信息通信领域重大项目,支持中新(重庆)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建设。四是设立150亿元科技创新引导基金,包括种子、天使、风投三类基金,分别投向种子期、初创期、成长期,加速科技研发、成果转化和产业化。此外,还设立了环保、旅游、物流等投资基金。近几年,重庆市重点发展的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、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、七大农业特色产业链产值均呈较快增长态势。

以深入推进PPP为抓手 撬动和引导社会资本

稳增长必须稳投资,而稳投资的一个重要方面是采取PPP模式,调动社会

资本进入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领域的积极性。在这方面,重庆市财政抓住投资者合理回报这一关键,按照“风险共担、收益共享、交易公平、诚信守约、防止暴利”五大原则,以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为载体,进一步完善了PPP模式的制度安排,全面深化了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。一是对高速公路、港口等价格改革到位、产权交易结构明晰的行业,充分发挥价格引导作用,由项目投资人通过经营收费实现运营平衡。二是对供排水、停车设施等市政项目,当期收费标准较低但具备价格调整空间,通过建立合理的价格调整机制,实现项目全生命周期的投入产出平衡。三是对垃圾焚烧发电、医疗、桥隧等尚未完全达到市场化条件的项目,通过财政购买服务方式给予补贴,弥补项目运营成本。四是对轨道交通、市郊铁路等长远运营,且不具备完全市场化条件的项目,以土地资源对价为补充,实现其运营平衡。五是对土地开发整治等具有高收益性的项目,明确限定投资人的收益率。通过推进PPP,推动全市基础设施投资、民间投资保持高速增长同时,政府债务风险



得到有效管控，全市政府债务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。

大力实施减税降费和增加财政投入 实现对创新创业“双牵引”

为努力营造有利于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的宽松环境，重庆市财政一手抓大力实施减税降费，一手抓增加财政投入，实现对创新创业的“双牵引”。一是在减税降费方面，通过不折不扣落实全面推开“营改增”以及西部大开发、小微企业和高新企业等税收优惠政策，切实减轻企业税负；通过降低社会保险单位缴费费率，拓宽困难企业低费社保缴费政策覆盖范围，以及落实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减免政策，企业缴费普遍降低；通过出台“涉企政策30条”，集成减税降费、贷款贴息、担保补贴、风险补偿金、转贷周转金等财税政策，有效降低企业成本。二是在财政资金投入方面，设立民营经济发展、中小企业发展、微型企业后续扶持等专项，通过创

业补助、贷款贴息、场租补助等方式“扶上马”，通过发放代账评估、质量认证、研发设计等补助“送一程”。设立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资金，已为260余家企业转贷21亿元，日息仅为同期社会融资成本的2%。对企业新增研发投入、开发新产品分别给予10%奖励和50%财政补助，对高端研发机构引进、科技孵化器和创新平台建设加大激励，构建分层次、递进型财政扶持政策体系。这些措施优化了资源配置，弥补了市场失灵，有力促进了“双创”，全市各类市场主体数从2013年的150万户增加到2016年的210万户，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年均增长20%以上。

实施差异化的财税扶持政策 激发区县发展活力

立足重庆大城市、大农村、大山区、大库区的特殊市情，为支持实施五大功能区域发展战略，全市财政系统谋划、制定实施了差异化的财税扶持政策。一

是对三峡库区、贫困地区、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，实施地方税收全留的“不取”政策，有针对性地对特色产业、绿色产业、民族产业实施“多予”政策，兜底民生和生态保护，保障有效运转。二是对城市发展新区，坚持产业跟着功能走、人口跟着产业走，实施产业集聚转移支付，对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激励奖补，打造新型工业化和城镇化主战场。三是对经济较为发达的大都市区，把现代服务业、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高端要素流入作为转移支付激励因素，实施两江新区税收增量全留，打造内陆开放高地和金融中心、服务贸易中心、商贸物流中心。为保障上述差异化区域扶持政策的落实，采取将一般性转移支付占比提高到60%、专项资金切块下达区县占比提高到60%、市级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减少30%等措施，切实调动了区县主动发展的积极性，促进了各区域各县科学发展的积极发展、联动发展、协调发展。□

责任编辑 雷艳